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完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出售目標公司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公告，SPG Investment X (BVI)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與BSREP III Chin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買方」)就出售旺泉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予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項目，當中主要包括商業、辦公室及住宅，包括開發位於中國上海五里橋街道0099街坊2/2丘999的樓宇。交割須待一系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交易完成。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獲得其股東批准(「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交割手續。交割日資產負債表尚在編制中，以確定最終購買價。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